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50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被告 李家宏即李立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,4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4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將利息部分請求自114年2月2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如附表所示之第三
02 人即特約商等購買商品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並與原告簽訂分
03 期付款申請表，約定被告應依約繳款，且特約商與被告成立
04 分期買賣契約交付買賣標的物後，特約商即將其等對被告之
05 債權讓與原告。詎被告至114年2月1日起未依約繳款，顯已
06 違反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第10條之約
07 定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同條約定，原告得請求
08 被告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
09 為此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10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5,480元，及自114年2月2
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。

1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4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
15 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款繳納明細在卷為佐(見本院卷第17至2
16 7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
17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，依民事訴
18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原告上開主張
19 即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。

20 (二)經查，被告自114年2月1日起未依約給付分期交易帳款，自
21 同年月2日起即應負遲延責任，而兩造間所訂系爭合約書第1
22 0條約定，被告未按期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帳款全
23 數到期，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
24 算之利息，是原告請求應屬有據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6 被告給付3萬5,480元，及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7 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29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0 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
31 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
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：【幣值單位：新臺幣】

編號	第三人 即特 約商	標的 物	期付 金額	期 數	分期 總額	分期起迄日 (民國)	實際 繳付 期數	剩餘 未繳 金額
1	黃筱 婷	奇門 頓甲	2,37 5元	24	57,00 0元	自112年11 月01日至11 4年10月01 日	15	21,37 5元
2	魏詩 庭	項目- 美妝 商品	1,08 5元	18	19,53 6元	自113年09 月01日至11 5年02月01 日	5	14,10 5元